中華民國

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

(第三次修正)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中華民國

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二 月公布試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七 月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七 月第三次修正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

目 錄

	<u></u>
刑	5

甲	`	教育程度分類 壹、教育程度之定義	1
		貳、教育程度之分類原則	
		參、教育程度標準分類	3
乙	`	學科分類	
		壹、學科分類範圍	7
		貳、學科之分類原則	
		冬、學科標準分類	
丙	`	附圖及表	
		附圖1.現行學制	7
		附圖2.臺省日據時期之學制	
		附圖3.癸卯學制1	
		附圖4.壬子學制	
		附圖5.壬戌學制	
		附表1.教育程度歸類比照表20)
		附表2.現制軍事學校大專以上學資教育程度表	4
		附表3.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現行學制教育程度一覽表4	4
		附表4.現制軍事學校高中(職)學資教育程度表4(6
		附表5.現制警政學校大專以上學資教育程度表	
		111 从0.20171日从于仅入于以上于其依旧住风化	J

丁、附錄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標準分類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51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台841年授一字第〇八四二五號發文

國民大會秘書長等四十一個單位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等五個單位

主 旨:檢送「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三次修正)乙種, 查照。

自即日起實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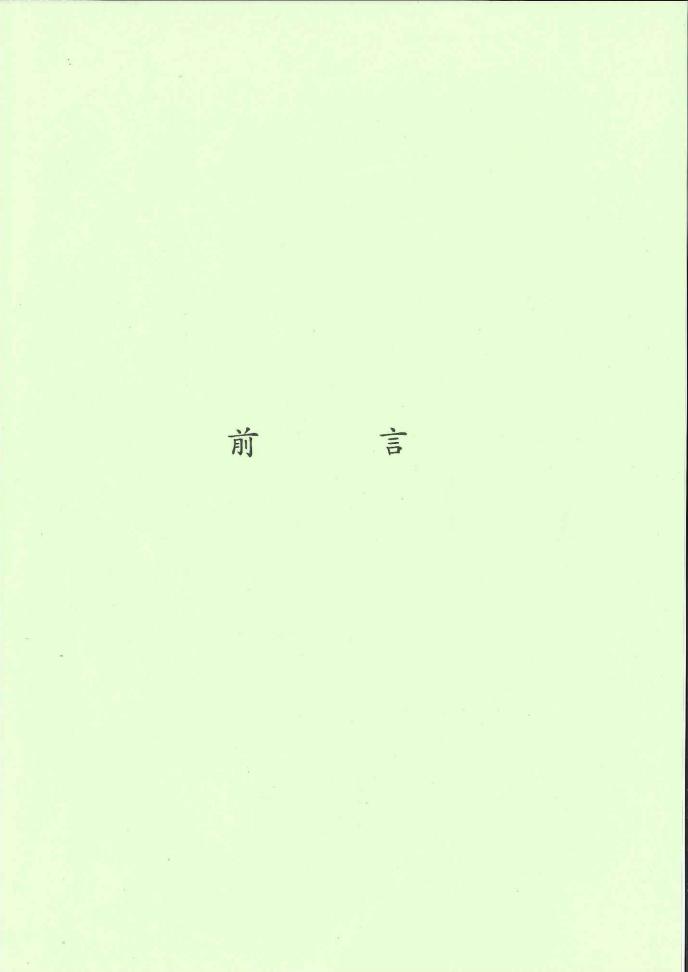
查照並轉行照辨。

説明:

- 一、現行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迄今逾十 餘年,由於近年來社經環境變遷及教育機構科、系、所之大幅增加,爰重新檢討修正,本次主要修正學科標準分類部分,另教育 程度標準分類,因學制變動不大,未作修正。
- 二、本次學科標準分類修正重點如次:
-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方式並參酌使用 者意見,分大專院校、高職暨高中附設職業科及延教班三部分, 再各依學科類別區分,以便於國際資料之比較及應用。
 - (二)因應專業學能分工加細及使用名稱符合現況,學科類別增修計新 增五項、修正十八項,期分類更臻明確周延。
 - (三)由於學校科、系、所名稱變動頻繁,爲簡化修正作業,原列學科 分類六位碼部分刪除,逕以教育部編訂之「科系所代碼對照表」 提供各界參用。
- 三、附送「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三次修正)。

院長

連 戰



前言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係本處爲建立人力統計分類體 系,於民國五十七年奉 院核定試行,並經六十三年、七十二年兩次修訂 。本分類共分兩部分,其一爲區分國民教育程度之「教育程度分類」,係 以現行學制爲基礎,兼採各階段特殊學制、軍警學校及台灣地區日據時期 學制訂定,期使臻於統一而通用於台閩地區;近年來學制變動不大,本項 分類尚敷應用,故不予修正。其二爲參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國 際教育標準分類 (ISCED)」訂定的「學科標準分類」,由於社會環境變遷 ,教育機構科、系、所大幅增加,本項分類實有必要重新檢討修正。

本次學科標準分類之修正係參考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方式及配合我國國 情,分爲大專院校、高職暨高中附設職業科及延教班三部分,再各自區分 學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大類部分:大專院校大類二位碼仍依照國際教育標準分類,維持現行 之一八大類,以利國際間資料之比較分析。高職暨高中附設職業科及 延教班之學科採大類一位碼,因側重實用科學,内容較爲簡化,以大 類層級即可全部涵括,其中高職暨高中附設職業科共分八大類,以阿 拉伯數字表示;延教班共分五大類,以英文字母表示。
- 二、中類部分:大專院校中類四位碼仍參照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惟或基於 重要性考量、或類別名稱之明確化,計新增五項有三四三五「貿易行 銷學類」、三四三七「銀行保險學類」、三八一一「民刑事法律學類」、三八二一「公法法律學類」、七0一四「航運管理學類」,修正 名稱一八項有一八0四「美術學類」、一八一二「美術工藝學類」、 三四0一「一般商業學類」等,並增訂相關適用之說明,以供參用。
 三、刪除小類(六位碼)部分,小類原係爲便於編製學科分類與教育程度 別之交叉統計,於本分類七十二年第二次修訂時,參酌科、系、所名 稱予以增列;惟因除教育統計外,其他統計上應用者不多,復因國際 教育標準分類體系亦僅分大類與中類,並有教育部之「科、系、所代 碼對照表」可供參用,故刪除小類層級。嗣後,有關科、系、所變動 ,則逕由教育部修正,並報本處核備,以簡化分類修正之作業。

本次修正限於人力,付梓倉促,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 賜正,藉備今後參考。修訂期間,承蒙有關機關、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熱 誠協助,本處統計標準分類評審委員會各位委員辛勤研審及指教,併此敬 致謝忱。

汪 錕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甲、教育程度分類

甲、教育程度分類

壹、教育程度之定義

教育程度係指年滿六歲以上之人口,於特定標準日期在國內外所受學 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 程度而言。

前項所稱「學校教育、法定考試、非正式學校教育」等三類之範疇, 分別説明如下:

- 一、學校教育包括一般學校教育、軍警學校教育、補習學校教育、特殊學校教育及國外學校教育。
 - (一)一般學校教育:係指我國現行及過去之學制內所有各級學校教育。
 - (二)軍警學校教育: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授予學位及不授予 學位之各類軍警學校教育。
 - (三)補習學校教育: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各級補習學校及 經由電視、廣播教學之空中進修補習學校等之教育,但不包括補 習班在内。
 - (四)特殊學校教育:係指盲、啞、肢體障礙以及智能不足者之特殊學 校教育。
 - (五)國外學校教育: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外國各級 學校及海外僑辦各級學校教育。
- 二、法定考試:係指依我國考試法規定,舉辦之公務人員、專門職業人員 及技術人員考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舉辦之各類學力鑑定考試。
- 三、非正式學校教育:係指私塾、書院、函授班(學校)、講習班、訓練 班、補習班、研習班(會)等以及自學進修。

- 1 -

貳、教育程度之分類原則

- 一、年滿六歲至未滿十五歲之人口:分爲「在學者」及「不在學者」二部 分。在學者或不在學而曾入學者,均按其修業階段與年級細分。不在 學者不論其曾否入學並按其不在學之原因細分。
- 二、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口:分爲「識字者」及「不識字者」二部分。
 (一)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 1. 識字者 (Literates):係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口,在日常生 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 2.不識字者 (Illiterates):係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口,除前 項之識字者外,均認爲不識字者。
 - (二)識字者之教育程度,依現行一般學校教育體制,分為「國民小學 教育(以下簡稱國小)」、「國民中學教育(以下簡稱國中)」、「初級職業學校教育(以下簡稱初職)」、「簡易師範學校教育(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以下簡稱高職)」、「師範學校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以下簡稱高職)」、「師範學校教育」、「專科學校教育」、「大學校院教育」、「研究所項士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等十一類,另加不在學制内之「自修」 一類,共十二類。以上除「自修」類外,每類均再分為「畢業」及「肄業」。關於其餘各種學校教育、法定考試及學力鑑定考試 及格者,均分別比照歸入上述各類相當教育程度内(詳如附表1 ~5)。
 - (三)識字者除依上述教育程度分類原則歸類外,凡具有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最高學歷者、或經法定考試及格者,分別按其所修系科、或考試類科,再予學科之分類。

- 2 -

多、教育程度標準分類

「0」年滿六歲至未滿十五歲之人口

「01」在學者

「0110」國民小學教育

「0110-1~6」國小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 1,2,3,… 6爲肄業年級)

「0121」國民中學教育

「0121-1~3」國中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0122」初級職業學校教育

「0122-1~3」初職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0131」高級中學教育

「0131-1~3」高中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0132」高級職業學校教育

「0132-1~4」高職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4為 肄業年級)

「02」曾入學而中途輟學者

「0210」國民小學教育

「0210-1~6」國小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6 爲肄業年級)

「02100」 國小畢業

「0221」國民中學教育

「0221-1~3」國中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02210」 國中畢業

「0222」初級職業學校教育

「0222-1~3」初職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02220」 初職畢業

「0231」高級中學教育

「0231-1~3」高中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為肄 業年級) 「02310」 高中畢業

「0232」高級職業學校教育

「0232-1~4」高職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4為 肄業年級)

「02320」 高職畢業

「03」不在學而迄未入學者

「0301」「03010」 盲、聾、肢體障礙、智能不足而迄未入 學者

「0302」「03020」 非上述原因而迄未入學者

「1」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口

「11」識字者

「1110」國民小學教育

「1110-1~6」國小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6 爲肄業年級)

- 「11100」 國小畢業
- 「1121」國民中學教育

「1121-1~3」國中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11210」 國中畢業

「1122」初級職業學校教育

「1122-1~3」初職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為肄 業年級)

「11220」 初職畢業

「1123」簡易師範學校教育

「1123-1~3」簡師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 「11230」 簡師畢業
- 「1131」高級中學教育
 - 「1131-1~3」高中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 「11310」 高中畢業

「1132」高級職業學校教育

「11320」 高職畢業

「1133」師範學校教育

「1133-1~3」師範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11330」 師範畢業

「1141~4」專科學校教育

「1141-1~2」二專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爲肄業 年級)

「11410」 二專畢業

「1142-1~3」三專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爲肄 業年級)

- 「11420」 三專畢業
- 「1143-1~5」五專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4,5 爲肄業年級)
- 「11430」 五專畢業
- 「1144-1~6」舊制六年制醫專肄業 (號列中最後一位 數1,2,3,…6 爲肄業年級)
- 「11440」 舊制六年制醫專畢業
- 「1150」大學校院教育
 - 「1150-1~7」大學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7 爲肄業年級)
 - 「11500」 大學畢業
- 「1160」研究所碩士班教育

「1160-1~4」碩士班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4 爲肄業年級)

- 「11600」 碩士班畢業
- 「1170」研究所博士班教育

「1170-1~6」博士班肄業(號列中最後一位數1,2,3,

…6爲肄業年級)

- 「11700」 博士班畢業
- 「1190」「11900」 自修

「12」不識字者

「1201」「12010」 迄未入學者 「1202」「12020」 曾經入學者

乙、學科分類

乙、學 科 分 類

壹、學科分類範圍

凡識字而具有初職以上各種學校教育程度或經法定考試及格者,按其 修習系科性質,或考試類科歸類。

貳、學科之分類原則

一、大專院校之學科分類係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定國際教育 標準分類(ISCED)之學科分類原則及我國學校實際設置之系科,分為 十八大類,其號列依UNESCO之號列編訂,以利國際比較。每大類下, 依性質分爲若干中類。

- 14」教育学類	' 52」工業技藝學類
「18」藝術學類	「54」工程學類
「22」人文學類	「58」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30」經社及心理學類	「62」農、林、漁、牧學類
「34」商業及管理學類	「66」家政學類
「38」法律學類	「70」運輸通信學類
「42」自然科學類	「78」觀光服務學類
「46」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84」大眾傳播學類
「50」醫藥衛生學類	「89」其他學類

二、高職暨高中附設職業科及延教班之學科分類係參照教育部編訂之「科系所代碼對照表」而訂定,因側重實用科學,内容較為簡化,以大類層級即可全部涵括,其中高職暨高中附設職業科共分八大類,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延教班共分五大類,以英文字母表示。
 (一) 高職 野高中附設職業科 (一) 延教班

们叫吸鱼口	-1 (1 (们议概末们	一定我班		
「1」普			「K」農	業	類
「2」農	業	類	LJI		類
「3」工		類	「M」商	業	類
「4」商	業	類	「N」家		類
「5」家		類	「P」海	事	類
「6」醫	事	類			
「7」海	事	類			
「8」藝	術	類			

参、學科標準分類

一、大專院校

類	別	説	明
	۶. ۱		
1401綜合	合教育學類	包括教育、初等教	育、國校師資等科系所。
1404普泊	通科目教育學类		政教育、輔導、體育師資
		、國文教師、童子	
1408專業	業科目教育學類		業教育、商業教育、衛生
			美勞教育、環境教育、科
		技教育等科系所。	
1412學市	前教育學類		兒教育師資等科系所。
1499共6	也教育學類		教育、社會教育、成人(
		及繼續)教育、教	育行政等科系所。
18藝術學教			
1804美行		包括美術、應用美	••••
1000.1	望藝術學類	包括雕塑等科系所	
	析工藝學類	包括美術工藝、勞	
1822音樂		包括音樂、中國音	
1832戲》	創舞蹈學類	1	藝術、國劇、音樂舞蹈、
	7 1	話劇等科系所。	雨时制作领到在长。
1012 -	影藝術學類		電影製作等科系所。
	内藝術學類		内空間設計等科系所。
1899共1	也藝術學類		統藝術、工藝、視覺傳達
001、例	V	設計等科系所。	
22人文學刻		白七中国子舆、中	圆拓计笔利系 所 o
	國語文學類	包括中國文學、中	因
2215764	國語文學類		西班牙語文、東方語文、
			語文、應用外語等科系所。
2231語~	亡與拓	包括語言等科系所	
- 2251 - 2251 歴史		包括歷史、歷史語	
		包括位文 应入品	
2201八9 2271哲·	• • •	包括哲學等科系所	
	也人文學類		、比較文學等科系所。
2299 75 1	四八人子水		

一、大專院校 (續一)

類	別	説	明
30經社及~	ン理學類		
3012經濟	齊學類	包括經濟、合作經濟、土地及資源經濟等	、產業經濟、國際經濟 科系所。
3022政>	台學類	包括政治、外交、中 際事務與策略等科系	山學術、中美關係、國 所。
3032社1	會學類		、勞工關係、青少年兒 社會行政、社會科學等
3042民方	 吳學類	包括民族、民族與華 所。	僑、社會人類學等科系
3052心¥	里學類		、教育心理、行為科學 係、心理復健等科系所。
3062地球	里學類	包括地理等科系所。	
	或(文化)學類	丁美洲、俄羅斯等科	本文化、印度文化、拉 系所。
	也經社及心理學類	包括宗教等科系所。	
34商業及分		人口子的 古些何姓	
	设商業學類	包括商學、事業經營	
	書管理學類	包括商業文書、秘書	
3428會會	计學類	等科系所。	、工業會計、財務會計
3432統言	十學類	、工業統計、人口統 所。	、生物統計、經濟統計 計、統計與精算等科系
3434企業	業管理學類	管理、金融管理、國	管理、管理科學、科技 際企業(管理)、(人力) 、人事管理等科系所。
3435貿	易行銷學類	包括國際貿易、商業 產經營等科系所。	推廣、商業經營、不動
3436財利	说金融學類	包括財税、銀行財務 政税務管理等科系所	 、財務金融、金融、財 。
3437銀イ	行保險學類	包括銀行、保險、銀 系所。	行保險、銀行管理等科

一、大專院校 (續二)

類 別		
3452公共行政學類	包括公共行政、行政、行政管理、公共事	務
	管理等科系所。	
3499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包括土地管理等科系所。	
38法律學類		
3801基礎法律學類	包括法律、書記官等科系所。	
3811民刑事法律學類	包括與民事或刑事相關之科系所。	
3821公法法律學類	包括與公法法律相關之科系所。	
3899其他法律學類	包括財經法律、海洋法律等科系所。	
42自然科學類		
4202生物學類	包括博物、生物、動物、植物、輻射生物	`
	生物科技、細胞及分子生物等科系所。	
4212化學類	包括化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等科系所	
4222地質學類	包括地質、地球科學、海洋地質、地震等	科
	系所。	
4232物理學類	包括物理、應用物理、電子物理、高分子	物
	理等科系所。	
4252氣象學類	包括大氣科學、氣象、天文等科系所。	
4262海洋學類	包括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等科系所。	
4299其他自然科學類	包括環境科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	環
	境、國防科學等科系所。	
46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4601一般數學類	包括數學等科系所。	
4611數理統計學類	包括數理、數理統計等科系所。	
4621應用數學類	包括應用數學、商用數學等科系所。	
4641電算機科學類	包括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	雷
	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資料處理、資訊管理	-
	商業資訊等科系所。	
4699其他數學及電算機科	包括4601至4641學類外之數學及電算機科	學
學類	類科系所。	1
50醫藥衛生學類		
5002公共衛生學類	包括公共衛生、公害防治、衛生福利、工	罜
	安全衛生、衛生勤務、食品衛生等科系所	
	△上市上 市上期初 区时间工于外形川	-

一、大專院校(續三)

類	別	説	明
5006醫學	圣類	理學、神經科學、病	席床醫學、熱帶醫學、生 病理學、解剖學、微生物 是、病理及寄生蟲學、流
5008復健	醫學類		2治療、職能治療、復健
5012護理	2助產學類	包括護理、臨床護理 等科系所。	2、社區護理、護理助產
5030醫學	技術及檢驗學類	包括醫事技術、醫學 技術等科系所。	基技術、醫事檢驗、放射
5042牙醫	學類	包括牙醫(科學)、口 等科系所。	P腔衛生科學、牙體技術
5052藥學	類	包括藥學、中國藥學 床藥學、保健藥學等	 →毒理學、生藥學、臨 →科系所。
	医药尔生学类	包括醫學工程、遺傳 學、醫護管理等科系	² 學、醫學社會、環境醫 所。
52工業技藝	學類		
5222電機	電子維護學類	包括儀錶工程等科系	所。
5232金屬	加工學類	包括與金屬加工相關	之科系所。
5242機械	維護學類	包括與機械維護相關	之科系所。
5262木工	學類	包括與木工相關之科	系所。
5264冷凍	空調學類	包括與冷凍空調相關	之科系所。
5278印刷	學類	包括印刷、造紙印刷	1、印刷藝術、美術印刷
		、印刷攝影等科系所	
5299其他	工業技藝學類	包括陶瓷、陶瓷玻璃	工程等科系所。
54工程學類			
5402測量	工程學類	包括航空測量、測量	工程、地形測量、太空
		遙測、電子測量、海	
5406工業	設計學類	包括工業設計等科系	• • • •
5412化學	工程學類	包括化學工程等科系	所。
5414材料	工程學類		、機械材料工程等科系

一、大專院校 (續四)

類	別	説	明
5416土>	木工程學類	包括土木工程等科系	所。
5418環ち	竟工程學類	 包括環境工程、環境 (技術)、環境衛生工 	记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 -程等科系所。
5420河沿	每工程學類		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
5422電机	幾電子工程學類	包括電機工程、電化 控制工程、測量儀器 、電機與資訊工程、	工程、電子工程、自動 修造、光電(科學)工程 電子通訊、電訊工程、 、通信電子等科系所。
5426工業	業工程學類	包括工業工程、工業	管理科學及技術、系統產工程、製造工程等科
5436礦)	台工程學類	, , ,	及材料工程、礦冶及材
5442機材	戒工程學類		工程、航空工程、船舶 、航空太空工程、輪機 -系於。
5453農業	業工程學類	包括農業工程、農業 程等科系所。	機械工程、農業土木工
5474紡績	識工程學類		工程技術、織品服裝、
5476核一	予工程學類	包括核子工程、原子	•核工程等科系所。
5499共年	也工程學類	包括資源工程、軍事	工程等科系所。
58建築及者	市規劃學類		
5801建新	 學 類	包括建築(工程)、建技術等科系所。	築設計技術、營建工程
5812景瀬	現設計學類	包括造園及景觀、園	景、景觀設計等科系所。
	市規劃學類	包括都市計畫、建築 系所。	及都市設計(計畫)等科
5899其4 學类	也建築及都市規劃 頁	包括建築與城鄉、農	村規劃技術等科系所。
	、漁、牧學類		

一、大專院校(續五)

類	別	説	明
6201一舟	と農業學類	包括農學、農藝、	糧食作物等科系所。
6203畜书	文學類	包括畜牧、畜牧獸 所。	醫、畜牧生產技術等科系
6206園藝	臺學類	包括園藝等科系所	· 0
6208植物	加保護學類	包括植物病蟲害、 等科系所。	植物病理、植物保護技術
6212農業	泛經濟學類	1	業推廣、糧食運銷、農產 農場管理等科系所。
6222食品	和學類	包括食品工程、水	產製造、食品科學、食品 農產品加工等科系所。
6226水土	保持學類	包括水土保持、農	
6230農業	气化学类	包括農業化學、土	壤等科系所。
6232獸醫	*學類	包括獸醫、獸醫微	
6262林業	芝學 類	包括森林、林產加 工業、森林資源管	工技術、森林利用、木材 理等科系所。
6272漁業	学频	包括漁業(科學)、 撈等科系所。	水產養殖、海洋資源、漁
6299其他	儿農林漁牧學類	包括蠶絲、資源保 科系所。	育技術、農業生物科技等
66家政學舞	Į	1 1 24 2 2 1	
6601綜合	家政學類	包括家政等科系所	0
6612食品	营養學類	包括食品營養、保 所。	健營養、營養科學等科系
6622兒童	保育學類	包括幼兒保育(技術	守)、兒童保育等科系所。
6632家庭	工藝學類	包括服裝設計、家	·
6699其他	家政學類	 包括生活(應用)科 美容等科系所。 	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
70運輸通信	學類		
7001運輸	管理學類	 包括交通管理(科導 工程等科系所。 	是)、運輸管理、交通運輸
7002航空	學類		空飛行學校各科系所。
7004航海		· · ·	海、海洋運輸、商船等科

一、大專院校(續完)

類	別	説	明
		系所。	
7014航江	軍管理學類	包括航運管理、航海	管理等科系所。
7026通1			傳播、資訊與傳播科技
		、航舶電訊等科系所	
7099共在	也運輸通信學類	包括7001至7026學類:	外之運輸通信學類科系
		所。	
78觀光服私	务學類		
	容服務學類	包括與儀容服務有關-	
	衣服務學類	包括與餐旅服務有關-	
	七事務學類	包括觀光事業、觀光	
7899年4	也觀光服務學類		外之觀光服務學類科系
	e 147 vr-	所。	
84大眾傳持		石口上四庙上,西上。	和归、汨贴体证、八止
8401-7	设大眾傳播學類		電視、視聽傳播、公共
8402新聞	月與粘	傳播等科系所。 白红新聞、伯爾姆拉	、報業行政等科系所。
	19-2-39. 番電視學類	包括局播電視等科系	
	a 电抗手颈 专關係學類	包括公共關係等科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料學、圖書資訊、圖
		書資料等科系所。	
8425文书	勿傳播學類	包括與文物傳播有關	之科系所。
+ -	也大眾傳播學類	包括廣告、口語傳播等	
89其他學業	湏		
8913警西	文學類		警察、外事警察、犯罪
			肖防、兵役行政、公共
			學、水上警察、國際警
		察、刑事偵察等科系户	
8919軍事	阜 學類		、海軍官校大學部、空
			專科、情報專科、航炸
0000 Jub	5 组 安	、製藥等科系所。 白紅 頭 云、 運動 廿 佐	、酒乱刘舆、酒乱归仲
8962體育	于领	巴括體育、運動投術 、休閒運動等科系所,	、運動科學、運動保健 。
8000甘山	也不能歸類之學類	包括1401至8962學類多	
	いたがアス~子ス	1401年0304年9月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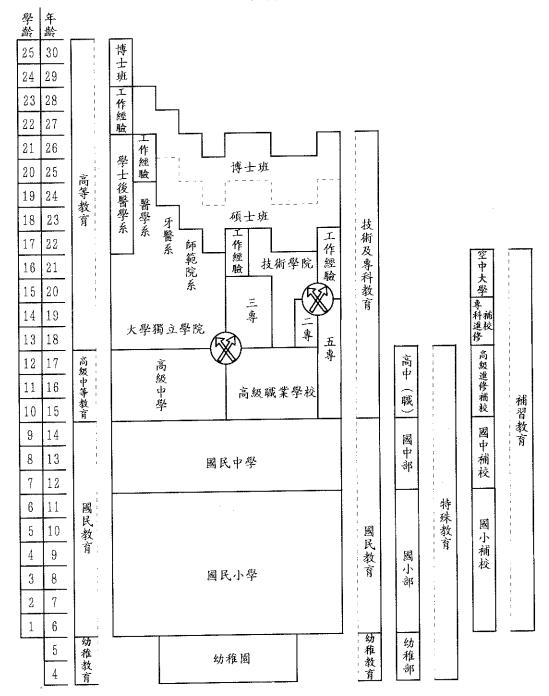
二、高職暨高中附設職業科

 1 普通類 包括普通、音樂實驗、美術實驗、體育實驗 2 農業類 2 農業類 2 農業類 2 農業類 2 農業類 2 店業類 2 店業業 2 店業業 3 工 業類 2 店業類 2 店業類 2 店式工、電子自動控制、模具、電子、控制、冷凍空調、測量、管建配管、美術工藝、紡織、 3 工 案 類 2 日本 調量、水電、染整、室内設計、航空 第 事務、會計統計、不動產事務等科。 2 日本 該理、醫用光學技術、藥劑、醫事檢驗 2 官品衛生等科。 2 日本 該型、電子通訊、水產製造、漁村家政、 2 流航管理、海運観光、海洋技術等科。 2 日本 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影視技術、 影劇等科。 	類		別	説	明
 2 農 業 類 2 農 業 類 2 農 業 類 3 工 業 類 2 末 類 3 工 業 類 2 括農場經營、森林、農業機械、農業土木、、農村家政等科。 3 工 業 類 2 結機械、汽車、資訊、電子、控制、冷凍空調、測量、營建配管、美術工藝、紡織、石工、電子自動控制、模具、電子設備修護、土木測量、水電、染整、室内設計、航空電子、景觀施工、金屬工藝、機電整合等科包括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廣告設計、航空電子、景觀施工、金屬工藝、機電整合等科包括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廣告設計、航空 5 家 事 類 5 家 事 類 6 醫 事 類 6 醫 事 類 6 醫 事 類 6 醫 事 類 7 海 事 類 8 藝 術 類 2 括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影視技術、 	1 普	通	類	-	驗、美術實驗、體育實驗
 3 工 業 類 8 王 業 類 8 藝 術 類 4 西 業 類 5 案 事 類 6 醫 事 類 7 海 事 類 8 藝 術 類 9 日括機械、汽車、資訊、電子、控制、冷凍 空調、測量、營建配管、美術工藝、紡織、 6 石工、電子自動控制、模具、電子設備修護、土木測量、水電、染整、室内設計、航空電子、景觀施工、金屬工藝、機電整合等科包括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廣告設計、觀光事業、園藝經營、會計事務、廣告設計、觀光事業、園藝經營、會計與天文、商用日文、銷售事務、會計統計、不動產事務等科。 8 包括蒙政、幼兒保育、美容、室内布置、服裝縫製等科。 8 包括護理、醫用光學技術、藥劑、醫事檢驗、食品衛生等科。 8 包括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影視技術、 	2 農	業	類	包括農場經營、森	林、農業機械、農業土木
 4 商 業 類 5 家 事 類 6 醫 事 類 7 海 事 類 8 藝 術 類 6 括 數 衡 類 6 括 數 約 7 法 第 約 8 藝 術 類 8 基 術 類 8 基 約 約 9 日本 前 案 約 9 日本 前 案 約 9 日本 第 第 9 日本 第 9 日本	3 I	業	類	包括機械、汽車、 空調、測量、營建 石工、電子自動控 、土木測量、水電	配管、美術工藝、紡織、 制、模具、電子設備修護 、染整、室内設計、航空
 5家事類 6醫事類 6醫事類 6醫事類 6告護理、醫用光學技術、藥劑、醫事檢驗、食品衛生等科。 7海事類 8藝術類 包括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影視技術、 	4 商	業	類	包括商業經營、會 事業、園藝經營、7	計事務、廣告設計、觀光 商用英文、商用日文、銷
 6 醫事類 7 海事類 8 藝術類 6 醫事類 包括護理、醫用光學技術、藥劑、醫事檢驗、食品衛生等科。 包括漁業、電子通訊、水產製造、漁村家政、漁航管理、海運觀光、海洋技術等科。 包括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影視技術、 	5 家	事	類	包括家政、幼兒保	
 7 海 事 類 8 藝 術 類 2 括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影視技術、 	6 醫	事	類	包括護理、醫用光	學技術、藥劑、醫事檢驗
8 藝術類 包括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影視技術、	7 海	事	類	包括漁業、電子通言	
	8 藝	術	類	包括戲劇、音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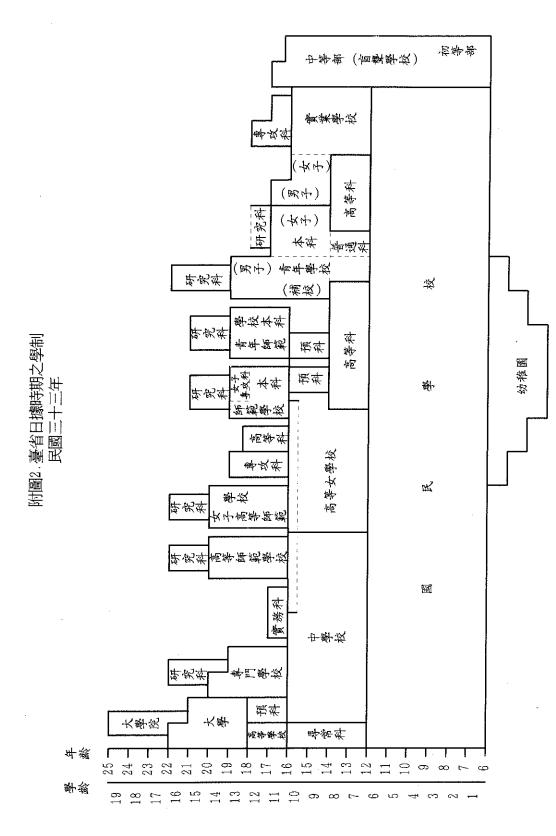
三、延教班

 類		別	説	明
 K農	業	類	包括農業技術、園、竈物經營等科。]藝技術、茶業、花藝技術
L工	業	類	包括汽車修護、水 修護、汽車板金、	<電技術、裝潢技術、機械 電機修護、家電技術、冷 竹木工藝、木雕技術、引
M 商	業	類	包括餐飲管理、廣 實務等科。	告技術、商業事務、觀光
N 家	事	類		美髮技術、刺繡、美顏、 品等科。
P 海	事	類		a輪技術、船舶機械修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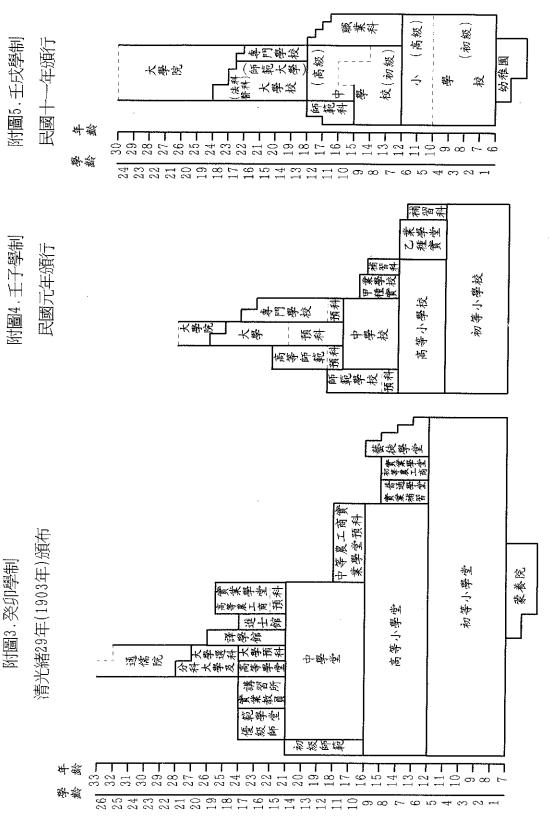
丙、附圖及表



附圖1.現行學制



- 18 -



附表]. 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	現行學制教育程度之歸類 (包括台灣光復以來學制之變遷)
國小畢業(或肆業)	 1.國民小學畢業者(或肄業者) 2.國民學校畢業者(或肄業者) 3.小學畢業者(或肄業者) 4.特殊學校小學部畢業者(或肄業者) 5.國小補校高級部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當國小爭業(或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相當國小五年級肄業;或肄業未滿一年者,相當國小四年級肄業) 6.國小補校初級部結業者,相當國小三年級肄業(或肄業未滿六個月者,相當國小二年級肄業;或肄業未滿六個月者,相當國小一年級肄業) 7.普通補校初級部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當國小平級肄業(或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相當國小二年級肄業; 8.失學民眾補習班高級班結業者,相當國小三年級肄業) 9.失學民眾補習班初級班結業者,相當國小二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國小一年級肄業)

歸類比照表

舊 制 教 育 程 度 比 照 現 制 之 歸 類 (自清末至遷台前我國之學制	舊制軍事教育及有關之考試及格
(目有不主适日前我國之字前 以及日人據台期間之學制)	者比照現制教育程度之歸類
 1.清末癸卯制初等小學堂畢業者,相當國 小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國小肄業) 	1.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下簡稱 教育機關)舉辦之國民小學畢業程
小華柔(或舜采名)柏富國小舜采) 2.民初壬子制初等小學校畢業者,相當國 小四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國小三	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相當國小 畢業
年級以下肄業)	4.教育機關舉辦之國民小學三年級修 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相當
3.民初壬子制初等小學校補習科結業者, 相當國小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國小五, 左句助要)	来在反字刀 鐵足弓 武汉 俗有 · 相 窗 國小三年級肄業
年級肄業) 4.民初壬子制高等小學校肄業滿二年者,	
相當國小畢業(或肄業滿一年者,相當 國小五年級肄業)	
5.民國壬戌制高級小學校或小學校高級部 畢業者,相當國小畢業(或肄業者,相	
當國小五年級肄業) 6.民國壬戌制初級小學校或小學校初級部	
畢業者,相當國小四年級肄業(或肄業 者,相當國小三年級以下肄業)	
7.中心國民學校畢業者(或肄業者) 8.保國民學校畢業者,相當國小四年級肄	
業(或肄業者,相當國小三年級以下肄 業)	
9.日據台期國民學校初等科、或小學、或 公學校畢業者,相當國小畢業(或肄業	
者,相當國小五年級以下肄業) 10.日據台期盲啞學校普通科畢業者,相當	
國小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國小五年級 以下肄業)	
11.海外僑辦小學高級部、或高級小學畢業 者,相當國小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國	
小五年級肄業)	

附表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現 行 學 制 教 育 程 度 之 歸 類 (包括台灣光復以來學制之變遷)
國中畢業(或肆業)	 國民中學畢業者(或肄業者) 初級中學國中部、或初中部畢業者(或肄業者) 高級中學國中部、或初中部畢業者(或肄業者) 四中補校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當國中 畢業(或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相當國中 三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國中二年級以下 肄業) 普通補校中級部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 當國中畢業(或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相 當國中里業)

歸類比照表(續一)

舊 制 教 育 程 度 比 照 現 制 之 歸 類 (自清末至遷台前我國之學制 以及日人據台期間之學制)	舊制軍事教育及有關之考試及格 者比照現制教育程度之歸類
(人口)(体白奶肉之子的)	有 化 然 光 闷 役 月 任 反 之 跡 頻
12.海外僑辦小學初級部、或初級小學畢業 者,相當國小四年級肄業(或肄業者, 相當國小三年級以下肄業)	
 清末癸卯制高等小學堂畢業者,相當國 中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國中肄業) 民初壬子制高等小學校畢業者,相當國 中一年級肄業 民初壬子制高等小學校補習科結業者, 相當國中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國中二 年級以下肄業) 民初壬子制中學校肄業滿二年者,相當國中畢業(或肄業満一年者,相當國中 二年級肄業) 民國壬戌制中學校初級部畢業者,相當國中 二年級肄業) 民國壬戌制朝國民學校高等科、或公學校高 等科畢業者,相當國中畢業(或肄業者, 相當國中肄業) 日據台期四年制及五年制中學校肄業滿 三年者,相當國中畢業(或肄業未滿三 年者,相當國中二年級以下肄業) 日據台期高等女學校肄業滿三年者,相當 國中畢業(或肄業未滿三年者,相當 國中畢業(或肄業未滿三年者,相當 	 1.教育機關舉辦之國民中學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相當國中畢業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 簡稱輔導會)舉辦之退除役官兵初 中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相當國中 畢業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國中程度結業並 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當國中畢業
國中二年級以下肄業) 9.日據台期高等學校尋常科肄業滿三年者	
,相當國中畢業(或肄業未滿三年者,	
相當國中二年級以下肄業)	
10、海外僑辦初級中學或中學初中部畢業者	

附表].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現 行 學 制 教 育 程 度 之 歸 類 (包括台灣光復以來學制之變遷)
· · ·	
初職畢業(或肆業)	 高初合設職業學校和職部畢業者(或肄業者) 初級職業學校畢業者(或肄業者) 五、六年一貫制職業學校肄業滿三年者,相當 初職畢業(或肄業未滿三年者,相當初職二年 級以下肄業) 特殊學校初職部畢業者(或肄業者) 職業補校中級部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 當初職畢業(或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相 當初職三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初職二年 級以下肄業)
簡師畢業(或肆業)	師範學校附設之簡易師範科畢業者(或肄業者)

歸類比照表(續二)

舊制軍事教育及有關之考試及格 者比照現制教育程度之歸類
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丁種特考、 或二職等考試、或其他相當丁種程度 考試及格者,相當初職畢業

附表].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現 行 學 制 教 育 程 度 之 歸 類 (包括台灣光復以來學制之變遷)
高中畢業(或肆業)	 1.高級中學畢業者(或肄業者) 2.高級中學高中部、或中學高中部畢業者(或異業者) 3.高級中學進修補校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 相當高中里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高中二 年級以下肄業) 4.普通補校高級部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 當高中畢業(或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相 當高中三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高中二年 級以下肄業)
高職畢業 (或肆業)	1.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或肄業者)2.高初合設職業學校高職部畢業者(或肄業者)

歸類比照表(續三)

舊 制 教 育 程 度 比 照 現 制 之 歸 類 (自清末至遷台前我國之學制 以及日人據台期間之學制)	舊制軍事教育及有關之考試及格 者比照現制教育程度之歸類
師二年級以下肄業) 4.日據台期師範學校講習科、或預科肄業 滿一年者,相當簡師畢業	
 1.清末癸卯制中學堂畢業者,相當高中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中肆業) 2.民初壬子制中學校畢業者,相當高中畢業(或肄業二年以上者,相當高中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中肄業) 3.民國壬戌制中學校高級部畢業者,相當高中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中年業者,相當高中年業) 5.日據台期四年制中學校畢業者,相當高中二年級建業) 7.日據台期高年,相當高中二年級建業) 7.日據台期中學校理業者,相當高中二年級建業) 8.日據台期中學校預科結業者,相當高中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中二年級肄業) 8.日據台期中學校預科結業者,相當高中二年級肄業) 9.海外僑辦高級中學、或中學高中部畢業者,相當高中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中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中畢業) 	 1.教育機關舉辦之大陸來台高中畢業 生學力鑑別考試、或高中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相當高中畢業 2.輔導會舉辦之退除役官兵高中學力 鑑別考試及格者,相當高中畢業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中程度結業並 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當高中畢業 4.舊制國軍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班 、或空軍幼年學校畢業者,相當高 中畢業
中肄業) 1.清末癸卯制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畢業者 ,相當高職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	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普通考試、 或丙種特考、或三職等考試,或其他

附表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現 行 學 制 教 育 程 度 之 歸 類 (包括台灣光復以來學制之變遷)
	 3.五、六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相當高職畢業(或肄業四年以上者,相當高職一年級以上 肄業) 4.高級中學附設之高職類科畢業者(或肄業者) 5.特殊學校高職部畢業者(或肄業者) 6.高職附設之廣播補習實驗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當高職三年級以下肄業) 7.高級職業進修補校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 相當高職三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二年級以下肄業) 8.高職附設護士特科、或助產特科畢業者,相當高職畢業(或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 相當高職三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二年級以下肄業) 8.高職畢業(或結業但資格考驗及格者, 相當高職是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二年級以下肄業) 10.五年制專科(初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入學者)肄業三年級以下者,相當高職三年級以下肄業) 11.警察學校普通科畢業(或肄業)
師範畢業(或肆業)	 1.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畢業者(或肄業者) 2.中學附設之師範科畢業者(或肄業者) 3.師專附設之師範科畢業者(或肄業者) 4.師範學校附設之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

歸類比照表(續四)

舊制教育程度比照現制之歸類	舊制軍事教育及有關之考試及格
(自清末至遷台前我國之學制	女山田田制教 古招庄之 島 新
以及日人據台期間之學制)	者比照現制教育程度之歸類
肄業)	相當普考程度之考試及格者,相當高
2.民初壬子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相當	職畢業
高職畢業 (或肄業者,相當高職肄業)	
3.民國壬戌制高級中學兼設職業科畢業者	
,相當高職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	
建業)	
4.日據台期實業學校畢業者,相當高職一	
• • • • • • •	
年級肄業。	
5.日據台期實業學校專攻科畢業者,相當	
高職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二年級	
以上肄業)	
6.日據台期專門學校一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相當高職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	
肄業)	
7.日據台期高等女學校專攻科畢業者,相	
當高職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二年	
级肄業)	
8.日據台期高等女學校實務科畢業者,相	-
當高職畢業 (或肄業者,相當高職肄業	
)	
9.日據台期實業學校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相當高職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	
· 注意: (1) (1) (1) (1) (1) (1) (1) (1) (1) (1)	
10日據台期盲啞學校專修科畢業者,相當	
高職畢業(或肄業者,相當高職肄業)	
问机干木 (377 木石 · 47 田 四代 大 木 /	
 清末癸卯制初級師範畢業者,相當師範 	
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師範肄業)	
2.民初壬子制師範學校畢業者(或肄業者	
L. NIN 上 J IN FT FUT 1人十 本石 (八叶 本石)	
)	

附表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現 行 學 制 教 育 程 度 之 歸 類 (包括台灣光復以來學制之變遷)
	或師資進修班畢業者,相當師範畢業 5.五年制師專肄業三年級以下者,相當師範三年 級以下肄業
專科畢業(或肆業)	 專科學校(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入學者為限)畢業者(或肄業者) 大學校院附設之專修科(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入學者為限)畢業者(或肄業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或五年制專修科(初級中等 學校畢業後入學者)畢業者,相當專科畢業(
	或肄業四年級以上者,相當專科一年級以上肄 業) 4.警察學校專科部畢業(或肄業) 5.專科進修補校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相當 專科畢業(或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相當 專科二年級肄業;或肄業者,相當專科一年級 肄業)

歸類比照表(續五)

制教育程度比照現制之歸類 (自清末至遷台前我國之學制	舊制軍事教育及有關之考試及格
以及日人據台期間之學制)	者比照現制教育程度之歸類
3.民國壬戌制高級中學附設之師範科畢業者(或肄業者)	
 4.日據台期師範學校畢業者,相當師範畢業(或肄業四年級以上者,相當師範一 	·
年級以上肄業) 5.日據台期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相當師 範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師範二年級以	
上肄業) 6.日據台期師範學校預科或講習科結業者 ,相當師範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師範 肄業)	
 清末癸卯制高等學堂、或譯學館、或進 士館、或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或優級 師範學堂、或實業教員講習所之畢業者 ,相當專科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專科 肄業) 民初壬子制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之畢 業者,相當專科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專科 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專科畢業) 民國壬戌制專門學校畢業者,相當專科 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專科肄業) 日據台期專門學校(高等工業、商業、 農林學校)畢業者,相當專科畢業(或 肄業者,相當專科肄業) 海外僑辦專科學校畢業者(或肄業者) 海外僑辦大學校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或肄業者) 	經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軍校正期生畢 業,比敘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相當 專科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專科肄業)

附表].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現 行 學 制 教 育 程 度 之 歸 類 (包括台灣光復以來學制之變遷)
大學畢業(或肆業)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學本科畢業者(或肄業者)
碩士班畢業(或肆業)	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者(或 肄業者)
博士班畢業(或肆業)	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者(或 肄業者)
自修	凡不能歸入於上列各類教育程度中年滿十五歲以上 之識字者,均列本類

歸類比照表(續完)

•

舊 制 教 育 程 度 比 照 現 制 之 歸 類 (自清末至遷台前我國之學制 以及日人據台期間之學制)	舊制軍事教育及有關之考試及格 者比照現制教育程度之歸類
 1.清末癸卯制分科大學畢業者(或肄業者) 2.清末癸卯制大學選科畢業者(或肄業者) 3.民初壬子制大學畢業者(或肄業者) 4.民國壬戌制大學校畢業者(或肄業者) 5.日據台期大學畢業者(或肄業者) 6.海外僑辦大學校院大學本科畢業者(或 肄業者) 	 1.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或其他相當高考程度考試及格者,相當大學畢業 2.經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軍校正期生畢業,比敘大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相當大學畢業(或肄業者,相當大學畢業)
 1.清末癸卯制通儒院畢業者,相當碩士班 畢業(或肄業者,相當碩士班肄業) 2.民初壬子制大學院、或民國壬戌制大學 院或研究院畢業者,相當碩士班畢業(或肄業者,相當碩士班肄業) 3.日據台期大學院畢業者,相當碩士班畢 業(或肄業者,相當碩士班肄業) 4.海外僑辦大學校院附設之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者(或肄業者) 	
海外僑辦大學校院附設之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者(或肄業者)	

附表 2. 現制軍事學校大專

校	名	地	址	所	設	系	科	所
(─)陸軍軍1	官學校	臺灣縣鳳			((宽 在程程理科史數、 科科科科科	鼻、管耳		、物理、化 資訊等專長
(二)海軍軍官	宫學校	高雄	市左		程科專 制學長 科 科	·機械コ L、應用	L程組、	、資訊管理 L、應用科
白空軍軍官	了學校	臺灣高縣岡山		大學部不分 1.航空工程 2.電子工程 3.兵器工程 4.資訊管理	組組組	∽成四個	国專業分	≻組:

以上學資教育程度表

修業年限及學位	備	考
 (-)大學部修業四年三個月畢業生授予文、 、理學士學位。 	1.自四十三年六月 六月以後畢業生 。	
 □專科部修業兩年六個月,畢業後授予二 專學資。 	2.六十二年五月核	准設立專科部 。
(-)大學部修業四年三個月、畢業生授予理 學士學位。	 1.自四十三年六月 學士學位。自八 ,大學部三年級 	十四年九月以後
 (□)專科為二年制修業及實習共二年半,招 收高中(職)畢業生,畢業後授予二專 學資。 	2.六十二年五月核	准設立專科。
(三)二專部修習二年,招收高中(職)或本 軍常備役(志願役)士官,畢業後授予 二專學資。	3.奉國防部(82)昭智 核定八十三年十 專班。	
大學部修業四年三個月、畢業生授予理學 士學位 0	1.自四十九年十二, 年大學教育,自 學新生起授予理:	四十九學年度入

附表 2. 現制軍事學校大專

校	名	地	址	所	設	系	科	所
(四)國防醫學院		臺北	र्म	 (-)大學部: 1.醫學學 2.牙醫學 3.藥學學 4.護理學 5.公共律 				
				②③④ 政病生學生生病微藥士生 9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E 科研研衛組組及、化學及物學學究究生、)解解學研寄及研	斤斤零人 则则于完主色完 开一研共 學學究所蟲疫所 究衛 研組所 研學 所	主營養 ≤ 究所(彡 究所	公共衛生行 學組、流行 分細胞生物
				(三)專科: 1.衛生勤	b務 專利			
(五)中正理工學	- 院	臺灣; 縣大;		(→大學部: 1.理學部 ①應用		奉系		

以上學資教育程度表(續一)

修業年限及學位	備	考
 (-)大學部: 1.醫學系七年,授予醫學學士學位。 2.牙醫學系六年,授予牙醫學士學位。 3.藥學系四年,授予藥學學士學位。 4.護理學系四年授予理學學士學位。 5.公共衛生學系四年,授予公共衛生學學士學位。 (二)碩士班研究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二)醫學科學博士班研究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予醫學博士學位。 (四)生命科學博士班研究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五)專科二年半,招收高中(職)畢業生, 畢業後授予二專學資。 	 1.民國七十年核 2.民國八十年核 究所。 	准設立專科。 准設立生命科學研
 (-)大學部各系均為四年三個月,畢業後授 予理、工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月以後畢業生授予 年七月由兵工工程

附表 2. 現制軍事學校大專

校	名	地	址	所	設	系	科	所
				②應月	用化學學	奉系		
				 ③資言 	孔科學 學	早系		
				2.工學音	łk.			
						鼻系(分	一般機	械組、材
					斗學組)	-		
							电機组	、電子組
				- - · ·	雨工程學	•		
				-				
					2工程學	•		
							船體組	、船機組
				-	等工程 學			
								量組、産
				測方	支连刑部	1、地懂	間編印組	.)
				(二)研究所:	•			
				碩士班:				
				1.應用物	为理研究	所		
				2.應用化	七學研究	所		
				3.電子工	_程研究	所		
				4.造船工	工程研究	所		
				5.兵器工				
				6.軍事工	_程研究	所		
				博士班:				
				1.國防科	+學研究	所		
				(三)專科部:				
				1.機械工				
				2.電機工	-			
				3.電子工		分電子	工程組	、電算機
				工程組				0,77
				4.化學工	/			
				5.土木工				

以上學資教育程度表(續二)

修業年限及學位	備	考
	學院改制為陸軍3 五年十月卅一日末 3.海軍工程學院及 後於五十七年十 月併入該院。 4.大學部自八十學 生修業年限為四3	起改為現名。 節勤測量學校先 月及五十八年三 年度起,所招新
 →研究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或博 士學位。 	5.五十八年設立研究 研究生,六十九3 所博士班。	
三專科部各科均為二年六個月,畢業後授 予二專學資。	6.六十一年核准設立	立專科部各科。

附表 2. 現制軍事學校大專

校	名	地	址	所	設	系	科	所
() 政治作	敗學校	臺北	市北	(-)大學部名	▲學系:			
4 4-24(ta 11 1		投		1.政治學				
				2.新聞号				
				3.體育學				
				4.藝術學				
				5.音樂學	鼻系			
				6.影劇學	旱系			
				7.心理學	阜系			
				8.中國文	と學系			
				9.社會コ	L作學系			
				10.外國部	吾文學系	、 (分享	英文組	、法文組、
				俄文約	且、西班	E牙文約	A)	
				(二)研究所:				
				碩士功				
				1.政治研	千究所 ((分三日	民主義研	开究组、國
				際共黨	《研究組	1、政注	台作戰	开究組、大
				陸問是	夏研究紅	L)		
				2.外國語	吾文研究	所		
				3.新聞の	千究所			
				博士班	£			
				政治研	甲究所			
				[]專科部名	⊱科:			
				1.政治利	¥			
				2.音樂利	4			
				3.影劇利	4			
				4.美術利	¥-			
				5.體育利	4			
				6.英語利	¥-			
				7.社會コ				
	·			8.大眾係	專播科			-

以上學資教育程度表(續三)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備	考
(一)大學部 (二)各學系 藝術、	畢業	生授	予政	治丶	個月 文學	。 * 體	育、	四十年七月一日	核准立案。
(三)研究生 士學位							予博		
Arresh ats and have		11 4					·		
(四)專科部 (五)各專科					資。				

附表 2. 現制軍事學校大專

校	名	地	址	所	設	系	科	所
(七)國防管理學的	ŧ	臺灣		 (-)大學部: 1.資源管 2.法律導 3.企業管 4.會計導 5.統計導 	理學系 圣理學系 圣理學系			
				(二)研究所 1.資訊管 2.法律研		所		
				(三專科部 1.企業管 2.會計科				
(N空軍機械學校)	Ż	臺灣市縣岡山	ł	專科: 1.航空工 2.機械工 3.土木工	程科			
(九)空軍通訊電子	子學校	臺灣市縣岡山		專科: 1.通信電 2.電子工 3.氣象電	.程科			

以上學資教育程度表(續完)

修業年限及學位	備	考
 (一)大學部各學系均為四年三個月,資訊管理學系畢業生授予管理學士法律學系畢業生授予法學士,其餘各學系畢業生授予商學士學位。 	 1.四十七年七月核; 第三期起比敘為。 2.五十三年一月核; 第十期起改制為; 3.五十八年三月由; 陸軍經學校合; 務經理學校。 4.六十九年十一月; 學院。 	二年制專科資格 住自正科學生班 四年教育。 聯勤財務學校與 并改制為陸軍財
 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依法通過 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予法 學碩士學位。 專科部各科均為二年六個月,畢業生授 予二專學資。 四大學部及專科部招收高中(高職)畢業 。 	5.七十一年十二月6 6.七十一年十一月6 究所。 7.七十八年七月核2 法律研究所。 8.七十年十一月核2	设立資源管理研 隹增設法律系及
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六個月。	四十九年十二月核/ 六期起授予二年制	
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六個月。	四十九年十二月核/ 七期起比敘為二年#	

附表3. 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現行學制教育程度一覽表

學校名稱	期	別		隊		`		班		`		科		系		別		
陸軍官校	1 -	- 26				隊	含	各	分	校	(不	含	高	敎	班	`	軍
		10		班	/					,								
海軍官校	15 -		I .		不	含	単	E	班	(桶	訓	豚)			-1;	豚
海軍機校	1	- 42	年							.1			. 1					
空軍官校	1	- 42	1 .	行		`	不	含	各	期	飛	行	特	科	班			
空軍官校		- 25		炸														
空軍官校		- 6		械	科													
空軍通校		- 26	Æ	科														
空軍機校	1 -	- 25	機	械	科													
空軍防校	1 -	- 14	學	生	班													
政工幹校	1 -	- 5	正	則	班													
政工幹校	1 -	- 4	研	究	班													
軍需學校	5 -	- 20	學	生	隊													
经理学校	1		學	生	隊													
財務學校	1 -	- 2	學	<u>4</u>	班													
財務學校	1		軍	需	訓	練	班	學	生	隊								
獸醫學校	13 -	- 31	正	科		•												
獸醫學校	1 -	- 7	畜	牧	科													
測量學校	4 –	- 20	正	班														
軍樂學校	1 -	- 5	學	生	隊													
軍樂學校	1 -	- 4	ŧ	樂														
軍樂學校	1 -	- 2	聲															
兵工專門學校	1 -	- 5				通	化	學	系									
兵工專門學校		- 16																
兵工專門學校		- 16																
兵工專門學校		- 4	製															
兵工專門學校	1 -		軍															
海軍官校	1			象		•	• •											
海軍官校	1		軍															
海軍官校	1		海			垦	I I											

附表3. 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現行學制教育程度一覽表 (續完)

學校名稱	期 別	隊	`	班	`	科	系	別
國防醫學校 (軍醫學校)	13 — 37	药科						
(千) 國防醫學校 (軍醫學校)	1 - 8	牙科						
國防醫學校 (軍醫學校)	1 - 3	護理科						
國防醫學院 第一分校	1 - 5	醫科						
國防醫學院 第二分校	1 - 4	醫科						
國防醫學校 (軍醫學校)	17 - 49	醫科						

備 考:1.行政院70、7、4台᠓教字第九三一○號函核定。

- 2. 教育部70、9、11台70)高字第三一一二六號、國防 部70)永澄字第三九三九號會銜發布。
- 3.「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大專畢業同等學力規定」:凡在舊制各軍事院校正期學生班或學生總隊畢業,修業滿四年者,比敘大學畢業同等學力; 修業滿三年者,比敘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修業滿四十八週者比敘烏二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附表 4. 現制軍事學校高

								1						· · · · · · · · · · · · · · · · · · ·
	校					Â	3	地				址		班次名稱
中	Æ	幹	部	預	備	學	校	高	雄	縣	鳳	山	市	高級部
陸	軍	Ŧ	官	學	校			桃	園	縣	中	攊	市	常備士官班
陸	軍	エ	兵	學	校			高	雄	縣	燕	巢	鄉	常備士官班
陸	軍	通	信	電	子	學	校	桃	園	縣	龍	潭	鄉	常備士官班
陸	軍	後	勤	學	校			桃	園	縣	龍	潭	鄉	常備士官班
國	軍	防	護	學	校			桃	園	縣	八	德	鄉	常備士官班
陸	軍	衛	生	勤	務	學	校	台	北	市	外	雙	溪	常備士官班
海	軍	航	海	學	校			高	雄	市	左	營	區	常備士官班
海	軍	輪	機	學	校			高	雄	市	左	誉	圖	常備士官班
海	軍	兵	器	學	校			高	雄	市	左	誉	區	常備士官班
海	軍	陸	戰	隊	學	校		高	雄	市	左	誉	nB	常備士官班
空	軍	機	械	學	校			高	雄	縣	岡	山	鎭	常備士官班
空	軍	通	信	電	子	學	校	高	雄	縣	岡	பு	鎭	常備士官班
憲	兵	學	校					台	北	縣	五	股	鄉	常備士官班
後	備	動	員	管	理	學	校	台	北	縣	淡	水	鎭	常備士官班
聯	勤	兵	I	技	術	學	校	台	北	市	松	山	區	
海	軍	修	護	技	術	學	校	高	雄	市	左	營	區]

中(職)學資教育程度表

授予學資	修	業	年	限	備	考
高中學資	Ξ		4	£.		
高中學資	三年至	ミニイ	戶六個	国月		
高職學資	三年至	三三五	下六個	国月		
高職學資	三年至	三三年	戶六個	国月		
高職學資	三年至	트르	戶六個	月	原陸軍兵校	
高職學資	三年至	<u></u> = £	下六個	月	原陸軍化校	
高中學資	三年至	± ≡ ₹	下六個	月		
高職學資	三年至	三年	下了個	月		
高職學資	三年至	三名	下六個	月	-	
高職學資	三年至	三年	戶六個	月		
高中 (職) 學資	三年至	三年	戶六個	月	領導常士班為高中、才 為高職。	支勤常士班
高職學資	三年至	三年	下六個	月		
高職學資	三年至	三年	- 六個	月		
高中學資	三年至	三年	- 六個	月		
高中學資	三年至	三年	- 六個	月		
					兩技術學校招生對象員	為高中、職
					已畢業生。	

附表 5. 現制 警政學校大專

校	名	地	址	所	設	系	科	所
中央警官	學 校	- •	省龜山	2.3.4.5.6.7.8.9.10.11.12.13 研警組、研警組、研警組、研警組、 研警組、 研究政、公 究前 11.12.13 所研犯共 所	警警安防学学警管科警警管学 (究罪安 (究 :警察察全治系系察理学察察理系 硕所防全 博所 察学学学学 士(治組 士(組系系系系 系系系系系系 现分组) 现利	The second seco	方組、	、 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學資教育程度表

修業年限及學位	備	考
 (-)大學部各學系均為四年,畢業生授予學 士學位。 	1.四十六年核准自本科 為四年教育。	第一屆改制
(二)研究生依法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2.五十九年核准設立研	究所。
	3.八十三年七月核准設	立博士班。
(三)專修科二年。	4.四十四年七月核准設 修科。	立二年制專

.

丁、附



附錄

行政院

中華民國統計標準分類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 主計處

職位	姓名	原服務機關職位	
主任委員	韋 端	行政院副主計長	
委員	陳超塵	台灣大學農經系教授	
	孫志鴻	台灣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林元興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所長	
	魏慶榮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	
	劉克智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蔡青龍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李高朝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董泰琪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處長	
	林振亞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詹德和	財政部關税總局總局長	
	林義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陳佐鎭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局長	
	詹德松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局長	
	宋欽增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局長	
	楊森	内政部統計長	
	楊在元	經濟部統計長	
	陳昌雄	財政部統計長	
	張耀宗	教育部統計長	
	吴清在	交通部統計長	
執行秘書	黄壽椿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研究員	蔡博文	台灣大學地理系技正	
	嚴勝雄	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專門委員	•
	王白鹤	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專門委員	
	陳琇惠	内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	
	賴杉桂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譚仰光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簡任技正	
	李宋希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條件處科長	
	張英俊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技正	
	蔡進來	財政部關税總局税則處專門委員	

行政院

中華民國統計標準分類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主計處

(續完)

職 位	姓名	原	服務	機	騧	職	位	
研究員 本處工作人員	周李江林葉簡何張莊吳蘇張葉徐陳蔡尤曾陳鄒宋張張鳳國勝熙漢芳崇清清哲麗素瑞守素素滿村金春愛世瑞容貞雄鳴添欽熙靠芳明萍美鈴國貞媛紅漪星芳秋棟興	經經經行經金工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濟濟濟政濟屬業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際業品央委央發研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	組二第处查技械 員員員員員員副組二技所術研	長長技 長務	主任	高級研究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三次修正) / 行政院主計處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主計處發行 :中央文物經銷, 民84 52面;26公分 ISBN 957-00-6034-4(平裝)

1.教育 - 分類

520.28

84007959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
编著:行政院主計處
發行人:汪 錕
發行所:行政院主計處
地 址:臺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 話:(02)3814910轉555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5號
電 話:(02)3636140
印刷者:蔚泰電腦打字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136巷17-1號
電 話:(02)2497890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初版一刷
定 價:新台幣200元

ISBN 957-00-6034-4(平裝)

一编號: 統 013034840145

ISBN 957-00-6034-4(平裝)